

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奕安
電話：03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34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746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0746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講師培訓工作坊」資料，鼓勵本市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4月22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310109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的：希望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，對學習數學準備不足之學生，奠立學生學習數學的興趣與前置經驗，為推廣此活動，特辦理「數學活動師講師」培訓工作坊研習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13年5月4日(星期六)及5月5日(星期日)。
 - (二)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。
 - (三)地點：臺中市東光國小(406臺中市北屯區東光路926號)。
 - (四)報名資格：
 - 1、模組設計者(曾設計奠基、奠基進教室、109素養包、21世紀素養包或微課程模組教案其中之一項)。



教務處 113/04/29 14:51



1130002166

有附件

- 
- 
- 
- 2、教學影片教師（曾拍攝過中心教學影片者）。
- 3、講師（曾為1到4期活動師講師、109素養包準講師或21世紀素養包準講師其中之一項）。
- 4、實際參加過第五期活動師培訓並曾申請過教學實作者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4月25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址 (<https://forms.gle/NpJRaZEarg4sZEWy5>) 填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六)名額：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組，每組最多開兩班，每班以28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
(七)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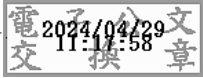
(八)證書及參與證明：

- 1、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該校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講師」培訓工作坊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講師」證書。
- 2、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講師證書。
- 3、取得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講師」資格者，方可擔任第五期活動師培訓講師，並可申請辦理「數學奠基進教室教學實作」。

四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該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

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